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原因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,399,116,347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9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盛天平”）40.75%的股权、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（简称“国华人寿”）和偿还银行贷款，刘益谦先生拟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10%的股份。

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安盛天平40.75%股权，在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与安盛保险股份公司（AXA Versicherungen AG）各持有安盛天平50%的股权。根据保监会要求和收购需要，公司与安盛保险股份公司就收购完成后双方应签署的新的《合资协议》及安盛天平新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沟通谈判，因涉及事项较多，决策流程较长，预计双方在短期内难以完全达成一致。考虑到2016年1月1日起保险行业“偿二代”监管体系正式实施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补充资本金的需求较为迫切，同时结合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的实际需求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，降低发行规模，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仅用于对国华人寿进行增资。

因此，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，对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》进行调整，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，并调减募集资金规模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先生不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同时重新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，并相应对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及限售期进行了调整。本次方案调整减少了对原股东权益的稀释，保护了投资者利益，也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的资金

需求，提高国华人寿的资本实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有利于国华人寿充分把握当前保险业面临的历史性发展机遇，实现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快速增长。

特此公告！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8日